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0405070361號

附件：

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六項規定，開放自越南引進漁船船員及家庭看護工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生效；至家庭幫傭部分，仍以雇主採直接聘僱方式引進原聘僱者為限。

本令發布前，雇主已獲本部核發之初次招募許可、遞補招募許可、重新招募許可等三類案件，均得在許可有效期限前，依規定招募所需之越南籍漁船船員及家庭看護工，不受許可函上所加註「本函暫停自越南引進勞工」之限制。

部長 陳雄文